#### 8.1.6 场地内不应有排放超标的污染源。

**1 达标自评**

达标；不达标

**2 评价要点**

场地内是否有以下建筑或设施：餐饮类建筑 锅炉房 垃圾运转站 其他易产生烟、气、尘、噪声的建筑或设施 以上皆无

如有以上建筑或设施，请简要说明避免排放超标的控制措施。

|  |
| --- |
| 根据本项目内部功能布局，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可能会造成影响的主要污染源有  备用发电机燃油尾气、机动车尾气、固体废弃物、废水和噪声。  1、废气：本项目地下车库有少量的汽车尾气产生，地下车库设计有完善的抽风设施，经通  风设施抽至排风井引出地面排放。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燃油废气，发电机房设置  于地下专用设备房内并设置洗烟措施，建筑内部设置专用排烟道。  2、固定废弃物：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及时收集后至垃圾处理站后由环卫部  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  3、废水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车库冲洗废水等，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污  水处理厂的受纳范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、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进入 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  4、噪声：项目噪声影响来源于各风机、备用发电机等设备噪声、停车场汽车噪声以及商业  噪声，通过完善停车场的车辆管理制度、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降低环境影响，不会对项  目内部环境和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  各种污染物（如废气烟气、废水污水、垃圾、建筑材料所含污染物等）均采取了措施控  制。 |

**3 证明材料**

提交材料及要求：

1）环评报告书（表）或环境影响自评估报告；

2）治理措施分析报告，应包括对污染物防治的措施分析及落实情况；

3）检测报告。

实际提交材料：

|  |
| --- |
|  |